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ST吉炭 公告编号:2014-38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4年9月22日上午在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中钢国际广场27楼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光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9人,代表股份总数为138,637,4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0060%。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7人,代表股份总数为1,527,7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09%。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吉林吉人卓识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 选举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 选举陆鹏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陆鹏程获得132,003,218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147%,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陆鹏程获得977,718票,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445%。

- 1.2 选举王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王建获得131,675,716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784%,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王建获得650,216票,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420%。

- 1.3 选举董达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董达获得131,675,612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784%,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董达获得650,112票,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406%。

2. 选举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1 选举田会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田会获得131,675,713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784%,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田会获得650,213票,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420%。

- 2.2 选举郑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郑东获得131,675,713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784%,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3 选举朱海武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朱海武获得131,675,709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784%,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朱海武获得650,209票,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419%。

- 2.4 选举王玉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王玉杰获得131,675,709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784%,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王玉杰获得650,209票,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419%。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3.1 选举常军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常军获得131,675,710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784%,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常军获得650,210票,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419%。

- 3.2 选举王立东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王立东获得131,675,710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784%,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王立东获得650,210票,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419%。

4.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37,580,67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77%;反对票963,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52%;弃权票93,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1%。表决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555,17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1166%;反对1,963,8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616%;弃权93,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18%。

5.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38,162,47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74%;反对票382,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55%;弃权票93,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1%。表决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136,97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598%;反对382,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184%;弃权93,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18%。

6.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38,162,47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74%;反对票382,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55%;弃权票93,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1%。表决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136,97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598%;反对382,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184%;弃权93,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18%。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38,162,47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74%;反对票382,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55%;弃权票93,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1%。表决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136,97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598%;反对382,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184%;弃权93,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18%。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吉林吉人卓识律师事务所律师郭兰英、王娟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和《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吉林吉人卓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郭兰英等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14年9月22日上午9时30分在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中钢国际广场27楼会议室召开本次的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给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并进行了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014年9月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此公告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内容、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出席资格和参加表决的权利,公司董事会已将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9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99人,所代表的股份为138,637,4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0060%。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经本所律师审查,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关于新提案的提出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五、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吉林吉人卓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孙福祥
经办律师:郭兰英 王娟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1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中标及签署概况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南洋”)于2014年4月16日收到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网”)的中标通知书,广州南洋为南方电网2014年上半年主网线路材料框架招标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内容如下:

1. 物资品类:220kV电力电缆(广州),占标包需求金额比例:100%
2. 物资品类:110kV电力电缆(广州),占标包需求金额比例:60%

由于上述招标为框架招标,公司中标时无需估算中标金额,每个标包的具体中标金额需由南方电网下属项目单位根据物资所需情况确定,公司需按要求与项目单位签署书面合同。截至本公告日,广州南洋已签订并收到原版的合同金额累计达到10,671.25万元。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 基本情况

中国南方电网公司于2002年12月29日正式挂牌成立并开始运作,公司属中央管理,由国家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目前公司的出资方式为广东省38.4%,中国人寿32%,国家电网公司26.4%,海南省3.2%,公司经营范围为广东、广西、云南、贵州和海南,负责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经营相关的输配电业务,参与投资、建设和经营相关的跨区域输变电和联网工程;从事电力购销业务,负责电力交易与调度;从事国内外投融资业务;自主开展外贸流通经营、国际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业务。

2.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近三年与公司发生过类似业务。
3. 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

配置为中央管理的国有特大型企业,在南方电网发展和南方电力资源乃至能源资源优化配置中发挥主导作用,承担着实施国家西部大开发、西电东送战略的重要任务,资金实力雄厚,信用优良,为公司一直以来的合作客户,履约情况一直保持良好。

三、合同主要内容

1.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 合同标的:110kV电力电缆、220kV电力电缆;
3. 合同总金额:10,671.25万元;
4. 合同双方:买方为南方电网,卖方为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 华泰证券开放式基金网上申购费率 优惠和柜台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协商,华泰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继续对通过华泰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费率实行费率优惠。

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华泰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场外申购开放式基金或参与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投资者。

- 二、适用基金

健康民生混合(000547)
沪深300(065309)
建信双息红利(653110)
建信信用(653111)
建信央视(5065312)
建信保本混合(530012) 014.123更名建信积极配置混合)
建信稳利价值混合(530016)
建信双息红利(630017)
建信深证100指数增强(630018)
建信社会责任股票(630019)
建信转债增强债券(A类530020)
建信纯债债券(A类530021)
建信全球资源(630003)

- 三、优惠活动时间

自2014年9月24日起,活动截止日期由华泰证券确定,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 四、具体优惠费率

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或以定期定投的方式参与以上开放式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折扣优惠执行,最低优惠至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费率折扣指本基金公司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通过华泰证券定投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八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高于0.6%。原定期定额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折扣费率以华泰证券网上的数据为准。

- 五、重要提示

1. 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2.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申购手续费。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4-111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致持股比例低于公司总股本5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4年9月22日,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集团”)关于减持股份的通知并收到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钢集团于2014年8月1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截止2014年8月18日,控股股东中钢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29,809,3612万股,中钢集团于2014年9月1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截止2014年8月11日,控股股东中钢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28,809,3612万股,中钢集团于2014年8月1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以上合计减持2,5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公司已于2014年8月13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钢集团于2014年8月1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中钢集团于2014年9月1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3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以上合计减持2,53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公司已于2014年9月17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钢集团于2014年9月2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3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具体情况如下:

中钢集团本次减持情况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中钢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	—	—	—	—
	大宗交易	2014.9.22	9.60元	2536	5
	其他方式	—	—	—	—
合计	—	—	—	2536	5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康达尔 公告编号:2014-030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9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1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表决董事11人,实际表决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以同意票11人,反对票0人,弃权票0人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控股子公司参与竞拍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公司参与竞拍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议授权控股子公司河南康达尔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康达尔”)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参与竞拍购买用于规划联盟路西侧西沃进村路西侧地块(宗地编号:2014-18 约157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和办理土地竞拍购买过程中的相关文件(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4年9月23日在《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授权控股子公司参与竞拍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控股子公司参与竞拍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授权控股子公司河南康达尔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康达尔”)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参与竞拍购买位于孟州市规划联盟路南侧西沃进村路西侧地块(宗地编号:2014-18 约157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和办理土地竞拍购买过程中的相关文件,公司控股子公司参与竞拍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 一、竞拍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

因河南康达尔位于孟州市建设的核心区域内,按照孟州市城市规划需要进行搬迁,根据《公司农业产业发展战略规划及孟州市城市建设规划调整的需要,公司与孟州市人民政府拟就“开发建设1万亩50吨饲料生产基地及万亩生态水产养殖基地和研发中心”后启动配套项目”签订了“投资框架协议”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11月1日在《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订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 二、会议审议情况

2014年9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控股子公司参与竞拍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 三、对公司的影响

若公司依法定程序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该土地系为河南康达尔的整体搬迁之用,在项目建设完工、设备调试及试生产完成后,河南康达尔的原有生产经营活动不发生变化,对公司的经营成本不会产生影响。

- 四、风险提示

由于河南康达尔未有明确的搬迁时间计划,且土地的取得仍须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因此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竞拍事项的进展情况,搬迁的具体进展及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的影响等事项及时发布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金谷源 公告编号:2014-42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公司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审议情况

经2014年9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注销本公司所设分公司“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国际商务分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分公司”)。

二、分公司工商注销及财务情况

昆山分公司成立于2006年9月28日,经营范围为:投资与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销售陶瓷产品、陶瓷原料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纺织品、钢材、水泥、有色金属、矿石、铁矿石、煤炭、建材(不含木材)、首饰、玉石;货物进出口、技术的进出口。

截止2014年8月31日,昆山分公司的总资产为167,645,183.92元,净资产为-8,130,888.32元,营业收入为50,878,977.60元,净利润为-2,897,100.43元。

三、注销分公司的原因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提升公司管理运营效率,便于公司拟资产重组的资产整合需要,公司拟注销昆山分公司。昆山分公司注销后,分公司的资产及债权债务以2014年8月31日账面值全部由本公司子公司金谷源首席商贸有限公司接收,所以注销昆山分公司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要影响。

四、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康达尔 公告编号:2014-031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控股子公司参与 竞拍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康达尔 公告编号:2014-031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控股子公司参与 竞拍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20 股票简称:江苏阳光 公告编号:临2014-024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宁夏阳光硅业有限公司 的破产清算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3月18日,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阳光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阳光”)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13)石破字第1-7号,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18日作出裁定,宣告宁夏阳光破产。2013年8月30日,本公司收到了宁夏嘉德拍卖行有限公司出具的成交确认书,宁夏阳光硅业有限公司破产成功接管宁夏阳光的整体破产资产。2014年4月8日,公司公告了《宁夏阳光硅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详见本公司2013年3月20日、2013年9月2日和2014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的宁夏阳光管理人制作的《宁夏阳光硅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公司享有宁夏阳光硅业1,274,946,000元,按分配方案将收回34,296,047.40元。近日,公司收到宁夏阳光管理人支付的破产债权分配金额34,296,047.40元。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宁夏阳光相关破产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 事 会
2014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48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4年投资者 网上集体接待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地了解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现状、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定于2014年9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00-16:00举行201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年度网上集体接待日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问答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通过登录“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dm.zq.cn/zt/qh/ni/niweng/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网上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胡平先生、公司董事、总裁助理、财务负责人王瑞生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20 股票简称:江苏阳光 公告编号:临2014-024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宁夏阳光硅业有限公司 的破产清算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3月18日,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阳光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阳光”)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13)石破字第1-7号,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18日作出裁定,宣告宁夏阳光破产。2013年8月30日,本公司收到了宁夏嘉德拍卖行有限公司出具的成交确认书,宁夏阳光硅业有限公司破产成功接管宁夏阳光的整体破产资产。2014年4月8日,公司公告了《宁夏阳光硅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详见本公司2013年3月20日、2013年9月2日和2014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的宁夏阳光管理人制作的《宁夏阳光硅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公司享有宁夏阳光硅业1,274,946,000元,按分配方案将收回34,296,047.40元。近日,公司收到宁夏阳光管理人支付的破产债权分配金额34,296,047.40元。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宁夏阳光相关破产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 事 会
2014年9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
基金代码	前端代码045000 后端代码 541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5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9月1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日期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522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033,619,492.95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计算方法计算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16,809,746.4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00基金份额)	3.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第1次分配

注:根据《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多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可分配收益的50%。* 本基金截至2014年9月15日可供分配利润为1,033,619,492.95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除息日	2014年9月22日
除权日	2014年9月22日
除息/除权说明	权益登记日(2014年9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名下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红利再投资自2014年9月22日起,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14年9月2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上述基金份额将于2014年9月23日自动计入其基金份额。2014年9月24日起可以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申购费由投资者承担,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投资份额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 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 (3) 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如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14年9月19日前(含2014年9月19日)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 (4) 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 (5) 赎回分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低于面值。

6 咨询办法: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sbcj.cn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021-20376888。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站(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3日